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新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捌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新民於民國92年04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2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96年04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固定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2,168,8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9,021元為本金；1,669,154元為利息；6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

01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 
03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4 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表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64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9021元	曾新民	自民國115年 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